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公示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特此说明。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